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11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應到6名、實到6名：(葉鳳娟、卓育佐、林啟東、洪惠蘭、吳能州、黃怡碧)

開會日期：111年03月21日

機關列席人員：戒護科：林志堅 技訓科：趙彥博 輔導科：黃嘉偉

地點：泰源技訓所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p>1. 外部視察小組因3位委員請辭，泰源技能訓練所新聘3位委員到任。</p>	<p>外部視察小組工作說明與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前有3位委員公務繁忙，無法兼任外部視察工作而請辭，泰源技訓所新聘3位外部視察委員，於111年第1季到任。泰源外部視察小組目前共有6名委員，分別為：葉鳳娟/臨床心理師、卓育佐/律師、吳能州/校長、林啟東/主任、洪惠蘭/護理師，以及黃怡碧/人權工作者。</li> <li>2. 召集人向新任委員簡要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以及前3季(110年第2季因疫情停開視察會議)和本季視察重點，並於會前透過Line群組提供過往之視察報告與會議紀錄。泰源所方亦於會議中提供矯正署編撰之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初稿)，作為視察工作參考。</li> <li>3. 本季視察分為兩大部分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訪問泰源四位第一線工作者。</li> <li>(2) 針對收容人之收容人技能訓練辦理情形，邀請技訓科、戒護科與輔導科長進行業務說明。</li> </ol> </li> <li>4. 111年第2季視察重點與時間：訂於111年6月20日下午進行，擬持續追蹤身心障礙與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辦理情形。</li> </ol>	

<p>2. 依110年第4季會議決議，訪問2位資深與2位新進人員，了解工作實況</p>	<p>訪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三條，<sup>1</sup>為協助機關提升運作品質與改善工作環境，本小組於110年第4季會議決議，透過訪問4位資歷與專業均不同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狀況與遭遇之困難與挑戰。</li> <li>2. 六位外部視察委員分成二組進行訪談，第一組訪問一位戒護人員與一位社工員，第二組訪問一位戒護人員與一位心理師，分別於公務接見室和常年教育室進行。訪談前，均先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並備妥訪談同意書由受訪者簽名同意。</li> <li>3. 本次訪談主要內容包括：了解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環境與工作內容，以及與收容人之互動。</li> <li>4. 所有訪談均製作訪談紀錄，但基於保護受訪者，將以密件方式存檔，而不列入本視察報告。本次報告僅根據訪談內容做總體性觀察與建議。</li> </ol> <p>外部視察小組觀察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心輔與社工人員均採一年一聘，並於約聘期滿前重新對外公開招聘下一年度人力；原先約聘人員即便表現良好，在程序上亦未能取得優先聘用資格。此種不安全感，有可能使得優秀工作人員離職尋求更穩定的工作，造成高人員流動率。同時，前後任工作人員沒有重疊的工作期間，使得業務能以順利交接，新任人員也需要從頭摸索相關業務。</li> <li>(1)從訪談過程可以得知，泰源相當尊重心輔相關人員的專業，放手讓心輔人員有空間發揮所長，來規劃包括酒癮、藥物使用戒治等初階與進階課程，以及進行個案輔導與家庭支持等工作；在輔導個案時若遭遇困難，相關業務部門也能配合，共同研商解決方案。而在員工福利部分，也不會區別編制內與約聘僱人員；例如，約聘人員仍有偏遠地區加給，可以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心輔及社工人員聘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li> <li>2. 本所指定三、四月份試行辦理戒護人</li> </ol>
---	---	---

<sup>1</sup>《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三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p>入員工福利社，享有股東分紅。另外，工作時間正常，週休二日且無需加班。這些都是泰源做得很好，值得持續且可成為工作人員選擇續留泰源的誘因。</p> <p>(2)承續上一季報告，本小組再次建議<u>矯正署</u>應將心輔、個管、社工等專業人力納入正式員額，以兼顧個人工作權保障與監所專業需求。有效的個案輔導，個案與心輔、個管人員間有否信任關係至關重要。特別是泰源之收容人多為長期刑之重大犯罪者，依心理師之經驗，並不容易建立互信。一年期的短期聘僱，除影響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亦不利於建立長期輔導關係。</p> <p>(3)若近期內無法納入正式員額，則建議<u>矯正署</u>應考慮延長此類專業人員之定期契約期間（例如從一年一聘延長為二至三年一聘），或者於重新訂定勞動契約時，採取類似某些學校之作法，使通過考評之在職約聘人員優先獲得續聘，無需再重新歷經重新公開徵聘程序。另外，前後任人員任期應有合理之重疊期間，以利工作交接與業務銜接。</p> <p>(4)增加接受在職訓練的機會：相較於其他領域之心輔與社工專業人員，司法系統中的此類在職人員似乎較缺乏可提升專業之在職訓練機會，也因人員編制較少，較少能與同儕或督導經驗交流與相互請益的機會。建議<u>矯正署</u>應定期辦理司法心輔、社工、個管人員之在職訓練與交流活動。建議<u>泰源</u>於適當時機，透過人力調度讓相關專業人員能以公假方式接受相關訓練。</p> <p>2. 建議<u>矯正署</u>與<u>矯正機關</u>應追蹤評估新近試辦勤務時間對工作人員身心健康和家庭團聚之影響，並據以調整勤務相關政策：</p> <p>(1)本季視察活動適逢<u>矯正署</u>試辦新的勤務制度，以回應司法院釋字785號關於公務人員勤休制度必須保障公務人員之服公職權與健康權之解釋。根據訪談內容，試行的勤務制度其中一種是從「勤一休一/勤一休一/勤一休四」變成「勤一休一/勤一休三」，過去可以連休四天的情況不再。鑑於大多數泰源工作人員都是離家背井、「單身赴任」，需利用較長假期返家探視。這樣的改變可能會影響到外地工作人員的家庭團聚。建議<u>矯正署</u>與<u>泰源</u>應於試辦一定期間後，搜集工作人員意見作為勤務新制參考。同時，建議可長期追蹤員工健檢</p>	<p>員精進隔日制與12小時兩班制勤務制度，目前持續彙整勤務試辦期間，其窒礙難行之處與建議事項報署審查。</p>
--	--	--

	<p>資料以及健康狀況自我陳報 (self-report)，來作為政策參照依據之一。</p> <p>(2)關於差假部分，建議矯正署只要訂下大原則的規範，讓不同區域能因地制宜、透過協商約定排假規範。各機關在大原則的規範下訂定機歸內部辦法，經其內部決策機制通過後實施，讓不同地區的機關有因地制宜的彈性調整機制。</p>	
<p>3. 請泰源說明技能訓練辦理情形</p>	<p>視察內容說明：</p> <p>1. 技訓科報告：</p> <p>(1)本所對於有意願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1月27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之要件辦理遴選外，並以具有意願接受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者為優先，是以，本所開辦各職類訓練班前均印發報名表由收容人依其自願勾選訓練班別(面材鋪貼班、裝潢木工班、電腦硬體裝修班)，倘收容人符合前開遴選要件 [1. 最近半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者。2. 結訓後五年內合於報請假釋 (免訓、停止執行) 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3. 非隔離犯者。]，則檢附報名表及技訓學員遴選評量表，經會辦相關科室後，依所得評量總分，依序遴選參加職能訓練，惟技能訓練經費有限，故希望有意願參加技訓訓練收容人都能夠用心學習，利用執行期間，習得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促使順利復歸社會生活。</p> <p>(2)受刑人參加技能訓練遴選方式：開辦各職類技訓班前，先發送報名表，由受刑人依其意願填選報名班別優先順序，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 (附件1)，完成報名；報名表分交相關科室進行綜合研判分析完成初審，依初審名單發送「技訓學員遴選評量表」 (附件2)，由受刑人人填寫簡述基本資料，由各技訓班助理訓練師 (或作業導師) 擔任評量人員，依其技訓職類參訓評量項目進行分項評分，採擇優方式遴選，所得分數高者依序錄取。</p> <p>(3)111年度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p> <p>(3.1) 證照班</p> <p>a. 開辦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檢定班有面材鋪貼、裝潢木工等2個職類班，每年可訓</p>	

練約40名收容人，輔導其通過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提昇出監後就業機會。

b. 開設電腦硬體裝修班，每班20人次，與巨匠電腦合作辦理TQC中文輸入認證考試。

(3.2) 短期技藝班

a. 開設縫紉職類短期班，教導各種縫紉技術，學員結訓後配業工場，運用所學從事委託加工，及縫紉自營作業推展，達到訓用合一的目標。

b. 開辦原住民編織、琉璃珠、陶藝、等3類傳統技藝班，遴聘專業師資到所教授，傳承原鄉文化工藝。

c. 配合現今社會職場需求，111年新開辦中西式餐飲調理實作班，遴聘專業師資到所授課，學習餐飲作業相關技能，提升重返社會的職場競爭力。

(3.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能訓練：111年規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室內配線班」，導入外部資源提供專業師資授課，學習一技之長。

(4)本所除了電腦硬體裝修班收容人報名意願比較踴躍外，其餘裝潢木工班及面材鋪貼班，因需安排木工及泥水等實作課程，且結訓後須參加裝潢木工及面材鋪貼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取得丙級證照，本所為使參訓收容人，每位參訓人員結訓後，都能夠順利考取證照，在參訓期間，會安排階段式測驗，測驗未通過者，則予以退訓，是以，收容人在幾經衡酌下，每年報名人數平均約為20名，尚無供不應求之情事發生。

(5)本所地處偏遠，除了面材鋪貼班、裝潢木工班及電腦硬體裝修班由本科助理訓練師週一至周五每日排定課程授課外，其餘中西式餐飲調理實作班、原住民編織班、原住民琉璃珠班，則每週安排一日師資授課，其餘時間則安排實務操作課程，重複練習，以熟稔技藝職能。

(6)本(111)年度開辦各職類技能訓練班，皆須於去(110)年7月份以前，擬定欲開辦之職能訓練班實施計畫，並確認授課師資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撥專款辦理，囿於東部地區，各職類授課師資缺乏，授課講師敦聘不易，許多專業證照人員均不願到本所擔任授課講師，日前曾至臺東專科學校拜訪餐飲教師，希望能撥允到所授課，但均表示課務繁忙，不克前

	<p>來授課。</p> <p>(7)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期間，因無參與作業繳交作業課程量，依規定無法換算核給作業勞作金，與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期間，未核給勞作金相同，故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或就讀空中大學經濟來源，皆須仰賴家屬的援助；另外，作業分數則以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學習成績核給，並不會影響假釋之申請。</p> <p>(8)戒護科補充說明：若因無收入或家人資助導致在監所生活困難者，會由監所直接提供生活必需品。</p> <p>(9)參考本視察小組110年第四季報告關於監所生活必需之說明：</p> <p>a. 本所除每年申購2件內衣按收容人尺寸發予個人使用外，每季亦則由各場舍協助調查針對保管金餘額低於500元之貧困收容人填具調查表，送交本科彙整審查後，轉由總務科庶務股申購民生用品發交使用；另外，按個人物品使用慾，尚無法估算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民生用品所需數量，倘經濟尚卻無人協助，欠缺民生用品，可書面提出申請，酌情公費補助。</p> <p>b. 按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就如戒護科所提貧困收容人…等，每季責由各場舍列冊彙整後，依上開規定，購買生活日常生活用品（新臺幣500元內），發交貧困收容人使用，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p> <p>(10) 本年度開辦之技訓班別與人數列表請見附表一、二。</p> <p>外部視察小組觀察與建議：</p> <p>1. 關於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因此無法獲得透過參與監所勞作獲得生活所需一事，本視察小組委員有不同看法，於此列出提供矯正署與泰源作為參考：</p> <p>(1)有委員建議，鑑於某些技能訓練班別需每日上課，且訓練期間長達八月(例如：面材鋪貼班、裝潢木工班及電腦硬體裝修班)，完全無法勞作取得收入可能影響在監基本生活所需，雖然有前述由監所提供某些生活用品，但可能影響其原有生活水準。建議矯正署制定</p>	<p>本所收容人作業勞作金均依監獄行刑法第36條及監獄及看守所</p>
--	---	-------------------------------------



	<p>相關政策，對於這些班別之收容人，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職訓期間可根據受訓人之資格與申請（包括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受訓期間之生活津貼（例如以監所勞作平均收入之一定比例），同時也可作為鼓勵參與勞作之誘因。</p> <p>(2)也有委員對於上課人員是否有津貼，因擔心學員濫用技能訓練制度，不認同使用普發津貼方式辦理，但建議或許可以訂定辦法，如果考取證照，或學習者達到某項認證目標，可以發給學習津貼獎金，激發同學認真參與、獲取技能，對日後就業有所幫助。</p>	<p>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 請泰源說明保安處分強制工作部分之執行現況（上季視察內容之追蹤）</p>	<p>視察內容說明：</p> <p>1. 輔導科說明：</p> <p>(1)依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結論「自本解釋公布之日(110年12月10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至於已執行部分是否可折抵有期徒刑，解釋文並未闡述，若當事人有疑慮，可向指揮執行地檢署聲請。</p> <p>(2)因應大法官釋憲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改列司法徒刑辦理情形，請見附表三。</p>	

附表一、各職類技能訓練班表列

111年	證照班			短期技藝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班
班別	泥水面材鋪貼班	裝潢木工班	電腦硬體裝修班	縫紉班	陶藝班	中西式餐飲調理實作班	原住民編織班	原住民琉璃珠班	室內配線班
授課日期	1/24~9/28	1/24~9/27	1/24開課	預定7/4~11/30	預定7/4~11/30	3/23~9/28	1/24~6/10	1/24~6/10	預定7月份開課時數:192小時
參訓人數	20	20	20	20	20	18	10	10	10
師資	本所助理訓練師	本所助理訓練師	本所助理訓練師	外聘師資	外聘師資	外聘師資	外聘師資	外聘師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供師資

附表二、技能訓練班實作

	
泥水面材鋪貼班	裝潢木工班
	



電腦硬體裝修班	縫紉班
	
陶藝班	中西式餐飲調理實作班
	
原住民編織班	原住民琉璃珠班

附表三、※因應大法官釋憲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改列司法徒刑辦理情形

一、人員異動：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人數	備註
12月10日	釋放	10	9名刑後無接執徒刑1名罰金繳清
12月11日至12月22日	釋放	4	罰金繳清
	合計	14	

註：110.12.10日原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計255名(刑前243、刑後12)

二、強制工作改列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辦理情形	人數	備註
已完成改號	217	
尚未改號	24	借提他監(含保外2名及觀察勒戒2名)
合計	241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參加技能訓練（檢定班）志願報名表

呼 號		單 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捺印			報名班別：請在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內依優先順序以1, 2, 3, 填入(需全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面材鋪貼班(建築班)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木工班(木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硬體裝修班(資訊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學 歷	填寫學校所在縣市 縣 市		填寫校名					
罪 名		犯次						
本 刑 期	計	年	月					日
刑 期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日 期	至	年	月	日				
入所前職業				專 長		興 趣		
是否取得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電 話				
證 照 名 稱				是否有同關係： 姓名： 本監親人				
出所後最想從事何種職		是否願意接受輔導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族		
說 明	1. 參加技能檢定班受訓依規定應投保勞工保險，每人每月自付額270元。 2. 階段考試前三名，最高加總分3分。結訓考試前三名頒獎狀，最高加總分3分。 3. 檢定合格者需自行負擔證照費160元，並可申請電話接見一次。							
綜 合 研 判 分	審查單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簽 章		
	總務科 (名籍股)	罪名、刑期、另案						
	衛生科	身心健康狀況						
	調查科	性向測試分析、犯次						
	教導科	預定提報假釋日期						
	戒護科 (工場主管)	在監行狀						

析	技訓科	綜合研判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技訓學員遴選評量表

參訓職類：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參訓學員自填項、簡述)	呼號姓名		學 歷			罪 名			刑 期			預定提報假釋日期						
	呼號：		(填寫校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輔導員填註)			
	個人關係事項與技訓職類之關係																	
	年 齡 及 健康狀況		參訓意願 及 參訓理由			專長及入 監前職業			家 庭 及 經濟狀況			釋後從事技 訓相關工作 機會可能性			釋後居住地 與 社經狀況			
年齡：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肢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參訓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  <input type="checkbox"/> 推派  參訓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打發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專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職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家累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家濟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負擔家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負擔家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興趣從事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無相關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從事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謀相關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站介紹相關性工作			居住地：  _____縣(市)  _____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性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少有相關性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謀得相關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鄉鎮有相關性工作				
評量項目	狀況良好	狀況尚可	狀況勉強	意願高	意願中等	無意願	完全相關	部分相關	完全無關	高就業迫性	中就業迫性	無就業迫性	高可能性	中可能性	不確定	謀職易度高	謀職易度中	謀職難度高
	15%	10%	5%	15%	10%	5%	20%	15%	5%	15%	10%	5%	20%	10%	5%	15%	10%	5%
得分																		
合計																		
評量結果	評量人員：_____																	

1. 評量表滿分為100分，實施評量時依技訓職類之特性與需求調整「評量項」之分數比：如評量項為5%者，可評給1-5分；如評量項為10%者，可評給6-10分；如評量項為15%者，可評給11-15分；如評量項為20%者，可評給16-20分。
2. 評量表之「個人關係事項與技訓職類之關係」計分6大項，各項中就受測者勾填之原因對照評量項之分數區間給予以適切之評分並登錄於得分欄。
3. 本表採擇優錄取方式遴選技訓學員，即從所得分數高者依序錄取，合計欄為各項得分之加總。
4. 錄取與否註記於結果欄，辦理評量人員簽名於后。